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6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8日
聲請人	許宗德
案由	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03年度執字第5146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 1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 2 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 憲訴法）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 3 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33號許宗德聲請案